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5  
臺北市東興路28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洪崇巖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00  
傳真：(02)2759-577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064065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手冊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手冊」乙份，並自  
100年6月1日起實施，請轉知 貴公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市98年10月2日修正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：「鑑定機關（構）受託辦理鑑定時，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鑑定原則辦理，並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明確具體處理措施。」及99年6月21日公布實施「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」第2條規定，鑑定機關（構）受託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時，應符合相關鑑定原則。
- 二、為使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工作內容方法、分析方式及結果判定更臻統一客觀，以利為後續行政處理之依據，爰依上開規定制定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手冊」，並自100年6月1日起，鑑定機關（構）受託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時，應依該手冊規定項目辦理，並依手冊後附範例格式及表單製作鑑定報告書，未依規定者，本局將不予受理並退回原鑑定單位重新製作。
- 三、本案納入100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6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。


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100. 4. 28
收文號: 10010955

四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學會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、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

副本：

局長 丁育羣



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